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 1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13 元/股。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1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